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3-043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桂冠电力”)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0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3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赵大斌、莫宏胜、施健升、蔡爽、于凤武、邓慧敏、李香华、谢晓莹8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潘斌、韦锡坚、林世权、沈剑飞、周兵5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二、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2023年12月26日在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201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届时将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及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公司另行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09日

附件: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大斌,男,1974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公司进出口部项目经理、煤化工项目办公室副主任;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展与规划部发展规划处(火电处)副处长、处长;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规划处副处长、处长;大唐青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董事长;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党组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莫宏胜,男,1974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政工师。历任广西投资集团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安环与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协同部总经理;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党委副书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直属企业专职责任董事、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施健升,男,1968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广西桂冠大化水力发电总厂副厂长;广西平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大唐集团广西分公司(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部主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广西分公司(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广西分公司、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蔡爽,男,1975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工程管理部水电项目管理处副处长;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办公厅(政策与法律部、国际合作部)秘书处(督办处)副处长;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办公厅(政策与法律部)政策研究室(社会责任工作办公室、企业管理处)研究员;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秘书处处长;大唐京津冀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大唐国际京津冀分公司)规划建设部主任;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主任、大唐京津冀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规划建设部主任;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京津冀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主任;中国大唐集团川藏规划发展中心副主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党委委员;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大唐西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西藏大唐扎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大唐西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怒江上游清洁能源开发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现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于凤武,男,1964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历任电力工业部办公厅部长办公室副主任;国家电力公司办公厅秘书处副处长;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秘书处处长;大唐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大唐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工会主席;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工会主席;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大唐集团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大唐集团干部培训学院院长,集团公司教务部主任;北京大唐兴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现任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邓慧敏,女,1971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会计核算处副处长,财务管理部会计税务处副处长、处长,财务管理部预算评价处处长;财务管理部副主任兼预算评价处处长;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主任、财务产权部副主任、财务部副主任。现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李香华,男,1981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检修厂电气检修部发电分部副主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检修厂电气检修部主任师;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葛洲坝电厂电气维修部主任师;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发电资产与技术监督管理主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技术监督与质量管理主任。现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副主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谢晓莹,女,1977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风电集团广西分公司财务部经理;广西投资集团银海铝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管理中心核算部经理、企业管理部副经理、经营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经营管理部经理;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主任、财务管理部、资金税务中心主任。现任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税务中心主任、广西防核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潘斌,男,1972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律师。历任职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副总经理;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现任上海虎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韦锡坚,男,1957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历任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兼任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水能规划及动能经济专委会委员、广西水力发电工程学会常务理事、水能专委会主任、中国南方电网公司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水利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评审专家、国家能源局大坝安全鉴定专家、广西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工程硕士生指导教师。现已退休,担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林世权,男,1966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经济学硕士。历任广西财政高等专科学校讲师;广西财政厅主任科员,副处长;广西来宾市财政局局长;广西来宾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现任广西财经学院会计与审计学院正高级会计师,会计硕士研究生导师。

沈剑飞,男,1965年12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历任桂冠电力、国网英大财险、黔源电力、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公司、涪陵电力等单位独立董事。现任华北电力大学中国能源财经研究中心主任。上市公司涪陵电力独立董事,拟上市公司中科科仪、海博思创、中电建新能源公司独立董事、国家税务总局特邀监察员、北京市人民政府特约教育督导员、中国继续工程教育协会常务理事。

周兵,男,1967年6月出生,经济法学博士、工商管理博士,职业律师、法律顾问。历任广东诺言律师事务所主任;广东省律师协会理事;广东省律师协会规章制度工作委员会主任;广州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广州市律师协会规章制度工作委员会主任;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润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监事长;华南理工大学MBA/EMBA硕士生导师;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3-044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桂冠电力”)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0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3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提名霍雨霞、李德庆、张开跃3人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江荣军、王作青2人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直接进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09日

附件一: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1、霍雨霞,女,1965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经济师。历任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副总会计师兼计划财务部经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总会计师、党组成员;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主任、主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党组纪检组成员;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法律事务部(风险管控部)主任。现任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中国大唐财务有限公司专职董事、中国大唐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专职董事、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专职董事、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2、李德庆,男,1974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法律事务处副处长;办公厅(政策与法律部、国际合作部)法律事务处副处长、处长;办公厅(政策与法律部)法律事务处(信访处)处长;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法律事务处处长;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副主任兼法律事务处处长;法律事务部(风险管控部)副主任。现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风控部副主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3、张开跃,男,1973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广西百色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铝研发中心主任兼生产技术管理部副主任;广西投资集团银海铝业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和信息化管理部副总经理;广西来宾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广西投资集团银海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广西广投北海临港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筹备工作组副组长;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总监、监事会工作部委派直属企业监事会主席。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附件二: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个人简历

1、江荣军,男,1975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安徽分公司监察审计部副主任;马鞍山当涂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安徽大唐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大唐淮北发电厂党委书记、副厂长;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兼纪委办公室主任;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大唐国际重庆分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和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王作青,男,1971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深圳市博达煤电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兼烟台东源风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大唐桂冠山东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大唐集团广西分公司(桂冠电力)总经理工作部主任、党群工作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广西大唐桂冠电力营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广西大唐桂冠电力营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大唐集团广西分公司(广西桂冠公司、龙滩公司)人资部主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菲律宾代表处副主任;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菲律宾代表处副主任、老挝代表处副主任。现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和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3-045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三届六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选举江荣军先生、王作青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江荣军先生、王作青先生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09日

附件:

职工监事简历

1、江荣军,男,1975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安徽分公司监察审计部副主任;马鞍山当涂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安徽大唐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大唐淮北发电厂党委书记、副厂长;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兼纪委办公室主任;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大唐国际重庆分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和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王作青,男,1971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深圳市博达煤电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兼烟台东源风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大唐桂冠山东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大唐集团广西分公司(桂冠电力)总经理工作部主任、党群工作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广西大唐桂冠电力营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广西大唐桂冠电力营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大唐集团广西分公司(广西桂冠公司、龙滩公司)人资部主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菲律宾代表处副主任;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菲律宾代表处副主任、老挝代表处副主任。现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和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0236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公告编号:2023-046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6日 10点 30分

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2楼220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6日

至2023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8)人	
1.01	赵大斌	√	
1.02	莫宏胜	√	
1.03	施健升	√	
1.04	蔡爽	√	
1.05	于凤武	√	
1.06	邓慧敏	√	
1.07	李香华	√	
1.08	谢晓莹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5)人	
2.01	潘斌	√	
2.02	韦锡坚	√	
2.03	林世权	√	
2.04	沈剑飞	√	
2.05	周兵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3.01	霍雨霞	√	
3.02	李德庆	√	
3.03	张开跃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0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6	桂冠电力	2023/12/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详见附件1。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出席;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及股东帐户卡。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2023年12月25日16:30前收到为准。

(四)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5日9:00-11:30;15:00-17:00。

(五)现场登记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305室。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307室证券资本部

邮编:530029

联系电话:0771-6118880

联系人:许女士

传真:0771-6118999

六、其他事项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赵大斌	
1.02	莫宏胜	
1.03	施健升	
1.04	蔡爽	
1.05	于凤武	
1.06	邓慧敏	
1.07	李香华	
1.08	谢晓莹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潘斌	
2.02	韦锡坚	
2.03	林世权	
2.04	沈剑飞	
2.05	周兵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霍雨霞	
3.02	李德庆	
3.03	张开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3-045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稀土”)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和资源”)下属全资子公司,包头市三隆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隆新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和资源(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海南”)下属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3年11月,公司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晨光稀土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20,000.00万元,为三隆新材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5,000.00万元。截止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为晨光稀土提供融资担保余额为150,500.00万元,为三隆新材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5,0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晨光稀土、三隆新材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计划的融资需求,同意公司为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50,000万元(含之前数)的担保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保理等融资业务,本次预计提供担保总额占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92%。前述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批准日止。担保方式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3年11月,公司为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晨光稀土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20,000.00万元,为三隆新材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5,000.00万元。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232,500.00万元。

2023年11月期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及累计融资担保余额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	2023年11月担保金额(万元)	累计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1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建设银行五通桥支行		20,000.00	2.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3.04
2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工行五通桥支行		6,000.00	0.6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3.04
3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乐山农商银行五通桥支行		5,000.00	0.5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3.04
3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招商银行乐山分行		7,000.00	0.7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3.04
4	盛和资源	科百瑞	全资孙公司	招商银行乐山分行		3,000.00	0.3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0.86
5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中行上犹县分行		29,500.00	2.94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67.11
6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40,000.00	3.99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7.11
7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中信银行赣州分行		24,000.00	2.4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67.11
8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招商银行赣州分行		17,000.00	1.7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7.11
9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广发银行南昌分行		5,000.00	0.5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67.11
1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兴业银行赣州分行		10,000.00	1.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67.11
11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交通银行赣州分行	20,000.00	20,000.00	2.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7.11
12	盛和资源	步莱铽	全资孙公司	赣州银行金元支行		5,000.00	0.5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0.31
13	盛和资源	盛和锆钛	全资子公司	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20,000.00	2.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14.54
14	盛和资源	盛和锆钛	全资子公司	兴业银行海口分行		10,000.00	1.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14.54
15	盛和资源	海南海拓	全资孙公司	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6,000.00	0.6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8.95
16	盛和资源	三隆新材	控股孙公司	中国银行包头分行	5,000.00	5,000.00	0.5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33.06
合计					25,000.00	232,500.00	23.21	-	-	-	-

注:

“乐山盛和”指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科百瑞”指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晨光稀土”指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盛和锆钛”指盛和锆钛(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海拓”指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

“步莱铽”指赣州步莱铽新资源有限公司 ;

“盛和海南”指盛和资源(海南)有限公司;

“三隆新材”指包头市三隆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723932995K
法定代表人	黄平
公司注册资本	3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黄埠镇仙人跛小区
成立时间	2003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	稀土产品冶炼;稀土金属、稀土合金、稀土氧化物、稀土化合物销售;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公司持有晨光稀土100%的股权,晨光稀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包头市三隆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91MA7MBJGU9H
法定代表人	王东
公司注册资本	3,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稀土园区稀土大街8-38号
成立时间	2022年4月14日
经营范围	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稀土功能材料销售。
主要股东	公司持有盛和海南100%的股权,三隆新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盛和资源为晨光稀土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20,000.00万元整

4、保证期间: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5、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二)盛和海南为三隆新材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海南)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5,000.00万元整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证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和整体发展需要。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是公司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证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具有充足的偿债能力,在提供担保时,公司会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所可能涉及的财务风险均属于可控制范围,不会对公司及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为上述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总额在年初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3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